

证券代码：002425

证券简称：凯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3

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——2015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15:00至2015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5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11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9,96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4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9,94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4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《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变更产业基金股权结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,2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施念清、王立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5日